

预算会计

• 参考资料

董孟婉 吴春澧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预算会计参考资料

董孟婉 吴春澧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预算会计参考资料

董孟婉 吴春澧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千字23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500

书号: 4300·120 定价: 1.70元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专业《预算会计》课程的辅助教学参考资料。

本书根据《预算会计》课程的教学需要，选收学术论文、会计法、预算会计制度等，并按教学计划的顺序分类编排。全书分总论、单位预算会计和总额预算会计三篇。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时间比较仓促，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85年1月21日)

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几点希望……………李先念(7)

(原载 1963 年 9 月 4 日《人民日报》)

财政部制订《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财政部(11)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4 年第 5 期)

预算会计演进刍折……………美国华(24)

(原载《财会通讯》1983 年第 11 期)

关于预算会计的职能、协调和队伍建设问题……辛荣耀(28)

(摘自《宁夏财政研究资料》1983 年第 3 期)

谈谈预算会计的资金收付记账法……………史绍绂(30)

(原载《财会与会计》1980 年第 9 期)

略谈会计档案制度的几个问题……史绍绂(40)

(原载《档案学通讯》1984 年第 2 期)

第二篇 单位预算会计

论银行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的关系……周 炜(46)

(原载《财会通讯》1983 年第10期)

预算会计的“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史绍绂(49)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3 年第 11 期)

试论预算会计的“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

——兼与史绍绂同志商榷……………郑伦一(53)

(原载《宁夏财会》1984 年 1 期)

试论银行支出数的计算方法和银行支取未报数的控制和管

- 理 许意仁 (61)
 (原载《财会通讯》1983 年第 10 期)
- 银行支取未报数的核算与管理 李贤品 (68)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3 年第 11 期)
- 浅谈加强银行支取未报数资金的管理 彭智勇 (71)
 (原载《上海会计》1985 年第 1 期)
- 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 管理费开支
 的通知 财政部 (75)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4 年第 6 期)
- 财政部对部分出差类区进行调整 财政部 (78)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4 年第 6 期)
- 预算包干结余的计算与管理 史绍绂 (79)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2 年第 12 期)
- 实行预算包干 节约公用经费——关于行政
 公用经费包干办法的探讨 何积义 (82)
 (原载《财政研究资料》1979 年第 64 期)
- 对如何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的看
 法 庄文珂 (89)
 (原载《财会通讯》1983 年第 3 期)
- 完善预算包干管理办法 费章德 (93)
 (原载《浙江会计》1983 年第 3 期)
- 改革“预算包干”的几点建议 陆廷森 (98)
 (原载《上海会计》1985 年第 1 期)
- “预算包干结余”的年终帐务处理 史绍绂 (104)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1 年第 12 期)
- 浅议文教行政财务的经济效果 刘开明 木利民 (108)
 (原载《安徽财会》1983 年第 2 期)

- 认真改革行政事业财务制度……………杨存浩(114)
(原载《浙江会计》1980年第4期)
- 改革预算 计工作的若 干 意见……………蒋宝康(119)
(原载《浙江会计》1983 年第4期)
-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工作 不断提高资金
使用效果 …………… 吉天培(123)
(原载《宁夏财会》1984 年第 3 期)
- 论事业单位的经 济 核算……………申长平(127)
(原载《内蒙古财政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
- 事业单位也应进 行 成本核算……………乌耀庭(143)
(原载《财会通讯》1983年第7期)
- 关于提高科研资金 使用效 果的探讨……………李士彬(146)
(原载《财政研究资料》1981 年(四))
- 我国预算外资金的一 些 问题……………李福玉(155)
(原载《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983 年第 3 期)
- 浅谈预算 外资金 的管理……………侯连生 王福贵(173)
(原载《财经问题研究》1983 年第 3 期)
- 浅谈预算外资金 …………… 谷孟群(183)
(原载《财政研究资料》1979 年(64))
- 加强预算外资金 的计划管 理……………高 钟(189)
(原载《安徽财贸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 预算外 资金管 理试 行办 法……………财政部(195)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3 年第 4 期)
- “预算外资金”管 理 体制需 要改 革……………冯恭祺(199)
(原载《财经问题研究》1984年第 1 期)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财政部(208)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3年第3期)

预算会计结帐 方法之 比较.....魏玉良(218)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3年第10期)

医院会计科目和收支明细科目制订的说明

..... 卫生部 财政部(221)

(卫生部、财政部 1983 年5月23日)

浅谈医院推行“定额补助”预算管理形式的必要性

.....何一丰(240)

(原载《广东财会》1984年第2期)

浅谈 医院经 济管理.....寿棣华(244)

(原载《浙江会计》1983年第5期)

医院企业化 管理的 探讨.....盛鹊郎(249)

(原载《浙江会计》1983年第5期)

第三篇 总预算会计

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财政部(252)

新的总预算会计制度简介

.....财政部预 算管 理司制度处(308)

(原载《财务与会计》1984年第1期)

谈谈学习《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的一点认识

..... 李根华 刘深谊(312)

(原载《广东财会》1984年第2期)

第一篇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照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

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

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85年1月21日）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几点希望

李 先 念

最近，工人日报举行了“财务会计人员讨论会”。全国许多财务会计人员、经济工作人员和其他方面的人员，热烈地参加了这个讨论。大家在讨论中，提出了问题，交流了思想，介绍了经验。报社对这次讨论已经发表了几篇很好的总结文章。这对于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促进增产节约运动，是一件有益的事。工人日报的同志还要我讲一点意见。我想借这个机会，说一说对财务会计人员（包括出纳人员）的几点建议和希望。

希望每一个财务会计人员更加热爱自己的工作。会计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是一个光荣的重要的岗位。要办好一个工厂，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乃至一个医院，一个学校，等等，都离不开财务会计工作。健全的财务会计，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多快好省要求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实现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样的工作，值得我们热爱，值得我们重视，值得我们为它耗费心血。每一个财务会计人员，应当满腔热情地、专心致志地、安心地把自己的工作做好。

希望每一个财务会计人员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政治觉悟。财务会计人员，不仅是一个财务会计工作者，他首先是一个社会主义建设者，是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要好好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要通过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实际斗争，通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要以奋发图强、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力争上游的精神来从事自己的工作。要永远保持艰苦朴素、朝气蓬勃、处处以人民利益为第一的光荣传统，使自己在任何情况下能够抵得住声色货利和各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要毫不妥协地同一切铺张浪费、贪污腐化、盗窃国家资财的现象作斗争。要使每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部门，永远成为坚强的社会主义阵地。要使每一个工厂，每一个商店，每一个生产队的“钱柜子”的钥匙，紧紧地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者的手里。

希望每一个财务会计工作者进一步做好自己的业务工作。把帐目记好、算好、报好、分析好，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多快好省地发展，这是财务会计人员最根本的职责。经济活动的现象是复杂的，作为经济活动集中反映的会计，也是一门内容丰富的科学。要掌握这门科学，就要有一股“钻劲”，要下苦功

夫学，坚持不懈地学。要力求使自己的业务水平同自己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要使每一个单位的帐目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希望每一个财务会计人员敢于坚持制度，善于执行制度。制度是人们行动的规范，应当大家遵守。财务会计人员，首先要以身作则，遵守制度，廉洁奉公；同时，也要求别人遵守制度，按制度办事。一定的灵活性是必要的，但只能是制度所允许的灵活，不能是制度以外，自行其是的灵活。如果制度本身不完备或者不尽合理，可以向上级提出意见，但不得自行改变。如果同本单位领导人有不同意见，应当一面执行，一面反映；属于明显地违犯国家制度的，应当拒绝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不计个人得失，坚持原则，坚持斗争，是一个革命者应有的宝贵品质。正确的东西，最后一定可以取得胜利。当然，财务会计工作人员的作风，必须是谦虚谨慎的、实事求是的、以理服人的，有时必须不厌其详地向同志们进行说明解释，防止和避免那种生硬粗暴、盛气凌人的态度。

希望每一个财务会计人员更好地依靠领导，依靠群众。财务会计工作，如果脱离了党的领导，脱离了群众，必将寸步难行，一事无成。财务会计部门，必须经常地向本单位的领导和上级主管机关，报告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领导的指示，并且坚决贯彻执行。财务会计部门要善于处理上下左右的关系，善于处理同企业各级、各科室之间的关系。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的方法，充分发挥各方面当家理财、精打细算的积极性。要学会走群众路线，多向群众作解释工作，并且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向群众学习。在经济核算工作中，既要搞好自己的专业核算，又要帮助职工搞好群